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6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王委員維菁、林委員麗雲、
蕭委員祈宏、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黃參事金益、蔡處長炳煌、鄭處長明宗、
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石處長博仁、溫處長俊瑜、
陳主任仲山、林主任文益、黃主任秀容

伍、確認第 95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11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90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5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本會委託 TTC 辦理 109 年度行動寬頻網路效能速率量測結果暨公布內容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7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為持續掌握行動寬頻業者 4G 網路基礎建設情形，本會 109 年持續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執行「行動寬頻網路效能速率量測計畫」，針對提供行動寬頻(4G)服務之電信業者進行「定點量測」及「移動量測」，包括全國 7,851 個定點之行動上網速率量測及國道、快速

道路及鐵道運輸等之語音與數據服務中斷率量測，量測期間為 109 年 6 月至同年 10 月止。

- 三、另為落實監理行動寬頻網路系統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踐行政府資訊公開之施政目標，爰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就前揭量測成果之後續公布方式及內容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循行政流程辦理量測結果公布事宜。

第三案：本會 111 年度單位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討論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 111 年度預算編列範圍包括單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簡稱通傳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等 3 大部分，其中單位及通傳基金預算部分由主計室彙整審查後，依前揭規定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主計室彙整各單位之預算書表，依行政流程辦理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事宜。

第四案：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10 年 5 月 5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11 月 3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查核，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並提出審查建議，案經第 959 次委員會議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並決議續行審議，該處復就其後續補充資料彙整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以附負擔許可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該公司應落實履

行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無線電視事業之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上下架規章，並依該規章實施，若有違法情事本會將依法裁處。

- 二、該公司之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五案：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10 年 5 月 8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查核，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並提出審查建議。案經第 959 次委員會議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並決議續行審議，該處復就其後續補充資料彙整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六案：洄瀾等 4 家系統經營者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3 項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洄瀾有線電視、東亞有線電視、東台有線電視事業及東台有線播送系統等 4 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人)於 110 年 1 月 7 日分別向本會申請旨揭變更，其中包含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所屬「三立財經新聞台」之移頻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審查並

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另為進一步瞭解相關規劃，爰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三、列席說明人員：

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東台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台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方經理家偉
黃特助國城
蘇經理旭星
張經理宗熙
高資深副總明慧、蘇總監欣偉、
林主任建宇、葉經理庭豪、
張經理明滄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柒、散會：中午 12 時 24 分。